

中新财经4月20日电 据证监会网站消息，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证监会指出，本次通过的期货法，将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

本次期货法制定，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全面系统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

期货法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法律性质、基本定位总体相同，二者深度融合、功能互补、紧密相连，共同服务于实体经济。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程度不一。

期货法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一方面，系统规定了期货交易及其结算与交割等期货市场基本制度，确立交易者保护体系，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运行，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等。

另一方面，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充分吸收二十国集团在全球金融危机后达成的加强衍生品监管的共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确立了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使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有法可依”。

此外，期货法还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期货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就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做了制度安排：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市场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的功能；鼓励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明确持仓限额豁免；专门规定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种上市机制，原则规定品种上市基本条件，优化品种上市程序，丰富期货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扩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为增强期货公司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更好服务实体企业，预留了法律空间。(完)